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29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,090,750,529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.000股，派0.3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17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235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.500股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95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6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,090,750,529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,254,363,108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年7月25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年7月26

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3年7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3年7月2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7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265	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
2	08*****103	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3年7月26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送红股	本次转增股本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数量（股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有限售条件股份	11,280,194	1.03	1,128,019	564,010	12,972,223	1.03
无限售条件股份	1,079,470,335	98.97	107,947,034	53,973,517	1,241,390,885	98.97
总股本	1,090,750,529	100.00	109,075,053	54,537,527	1,254,363,108	100.00

七、调整相关参数

1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1,254,363,108股摊薄计算，2012年年

度，每股净收益为0.13元。

2、根据《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规定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，需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5,218,625份，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12.65元/股（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请参阅公司于2012年12月19日披露的《关于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公告》）。

八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深圳市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8层

咨询联系人：唐智乐 赵文源

咨询电话：0755-25170382

传真电话：0755-25170300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一三七月二十日